



## 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产业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2年1-11月

领 域	收入合计(亿元)		从业人员(万人)	
	2012年1-11月	同比增长(%)	2012年1-11月	同比增长(%)
合 计	7414.6	10.3	99.8	6.2
文化艺术	132.8	18.1	3.5	-2.5
新闻出版	619.3	12.3	10.5	-0.1
广播、电视、电影	567.6	15.1	4.6	2.5
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	2931.2	13.6	49.3	10.6
广告会展	844.2	2.1	5.9	6.4
艺术品交易	322.7	3.6	1.2	10.2
设计服务	302.3	10	7.3	9.9
旅游、休闲娱乐	663.7	19.1	8.1	1.2
其他辅助服务	1030.8	0.6	9.4	-2.6

注：1. 从业人员数为平均人数

2. 各领域数据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汇总。

### 文化创意产业统计范围、采集渠道及主要指标解释

#### 一、统计范围

年收入500万元及以上（其中制造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文化创意产业法人单位。

#### 二、采集渠道

所有符合统计范围的单位按照《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工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

#### 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收入合计：指单位取得的各种收入，包括企业的营业收入和行政、事业单位其他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汇兑损益、政府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商品销售、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行政事业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履行行政、事业职能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指企业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指企业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劳务收入指企业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指企业将资产使用权让渡给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收入。利息收入指企业将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收入。投资收益指企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指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收入减去相关费用后的净额。汇兑损益指企业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政府补助收入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其他收入指企业取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从业人员：指在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在岗人数计算。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附件

相关文档